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一、规范性问题

1、2009 年，发行人变更实收资本，出资内容为香港锐博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方式为实物。2016 年，发行人港资股东香港锐博将股份转让给罗军等自然人。请发行人说明，香港锐博的历史沿革，注册资本情况，相关实物出资的内容、来源及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使用自有资产为自己出资的情形，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香港锐博与罗军等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系，相关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2016 年三月以来，发行人引入较多新股东。请发行人：（1）对于自然人股东，区分内部股东、外部股东，说明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价格公允性及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对于外

部股东，说明入股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经营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2）对于法人股东，说明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3）对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说明相关股份锁定情况及其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发行人拥有几家参股子公司或孙公司。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对于法人股东，说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业务规模和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及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相关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其他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上海泓成等 4 家股东背后为同一控制。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简历，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多家公司。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用采购和销售渠道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

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多家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经营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房产因土地非自有，或房产建设问题等存在瑕疵。请发行人比照《发行监管业务解答》，说明相关土地、房产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产品合格率及退换货情况。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的产品产品合格率变化情况，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退换货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大额退货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全部生产必须的证书，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2）说明发行人行业是否存在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报告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说明发行人的证书是否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如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满足行业标准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请发行人说明包括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在内办理了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社会保险费，请发行人说明补缴的金额与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

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159.09 万元、149,932.06 万元及 158,834.51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细分产品结构进一步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的变动情况，单价变动的原因，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单价下降幅度较大的背景；（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内销（按直销、经销、代销分类)、外销的主要产品类型，说明内外销产品定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同时进一步补充说明发行人直销、经销定价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3）披露报告期内各种模式下的退换货情况，包括数量、金额、占比情况以及对应的会计处理；（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按产品分类的订单金额、占比，进一步补充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整体产品单价、销量的影响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类型及业务模式相对多样化。请发行人：（1）按收入确认原则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进一步说明各报告期 11 月、12 月确认收入比例是否明显高于其他月份，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2)说明对 4S 店客户同时采取直销和代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各类收入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周期，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汽车前装产品发行人发货后至主机厂领用的周期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相关周期长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补充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不符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

确意见。

1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9.48%、29.75%及 30.22%。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向前十名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类似产品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补充披露各主要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实际控制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销售模式、销售内容、销售单价及定价依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毛利率、经销产品最终销售情况、期末库存等；（3）分析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新增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由来、合作情况及合作的稳定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4）说明发行人对经销商的返利政策、各期金额及会计处理（如有）；（5）说明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与经销商自身的库存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以扩大收入的情形；（6）发行人向北美地区境外销售占比较大，请说明中美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海外销售的影响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中介结构说明对发行人客户核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数量、收入占比、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对经销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海外销售是否真实如何进行核查，请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结论。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

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1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类、 电动控制类、五金配件类等。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不锈钢类、铝材质类、铁材质类、橡胶类、纸箱纸板类配件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与相关材质市场价格波动趋势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原因；（2）补充说明电动控制类、五金配件类、标准件类原材料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发行人产品结构、数量、原材料价格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的金额与各类产品的产量是否匹配；（4）分别列示各类产品对主要原材料的消耗数量，并结合各类产品的备料周期和生产周期，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消耗情况，说明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生产、销售与是否匹配；（5）说明报告期内金属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14、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比例分别为 14.73%、17.42%和 17.91%，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名称、注册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波动较大，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采购类似产品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补充说明差异原因、发行人是否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进一步说明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数量金额等；（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如存在，请进

一步说明背景、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产能不断上升，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设备开工时长、工人出勤状况等因素，说明各类产品产能变动的具体原因；（2）说明机器设备的主要用途、各类产品的产能变化与固定资产的变化情况是否匹配；（3）能源消耗与产量的变化是否匹配，单位产品能耗变化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16、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0,541.37 万元、25,265.17 万元和 31,016.37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按成本结构细分的各个业务类型主要项目营业成本的构成及金额占比情况，分析主要项目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项目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的匹配情况，说明各业务成本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2）补充说明按主要业务类别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期初结存、本期生产、本期销售、期末结存的数量金额，及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4）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工人人数变动、工人工资政策调整、工人平均工资的变化说明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情形。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并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第三方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论证交易价格是否

公允并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采用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3）说明发行人收购 MKI 采用的评估参数、评估价格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8、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笔资产重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重组情况，逐项说明被重组企业重组时的主营业务，重组前一年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依据，主要资产、负债的内容，重组定价的依据，发行人及被重组企业的会计处理情况；被重组企业重组后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重组定价的公允性和历次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9、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6）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个人卡收款、出借发行人银行账

户事项、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并明确发表意见。

21、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现金交易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明确发表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2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毛利率基本不变，但部分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存在下降趋势，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内容及产品结构，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3、国内汽车行业 2018 年起增速放缓。请发行人量化分析相关行业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跟新相关数据情况，并

做相关风险提示；说明发行人是否销售前装设备；结合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的各类产品零售价和产品档次、性能等，说明发行人的后装设备是否会被前装设备替代。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4、请发行人区分各类产品的客户是否重叠，说明主要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是否直接使用发行人的产品，或为经销模式，发行人是否存在贴牌销售的情形，相关客户的业务规模与发行人的采购量之间是否匹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5、发行人的产品属于贸易摩擦增税范围。请发行人更新有关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国内汽车行业销量下滑的情况，前后装产品替代情况，综合量化分析相关影响，并做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6、发行人的销售以出口为主。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出口报关的有关流程，补充披露相关流程的合法合规性；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外汇流转过程及其合法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7、关于发行人的供应商。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地、业务规模、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相关供应商对发行人的销售内容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匹配。说明供应商主要为贸易商的原因，供应商对相关原材料的具体来源，补充披露发行人的采购内容是否涉及进口零部件，如是，补充披露相关采购的报关纳税情况及采购流程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14%、39.68%及 38.60%。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项目按境内、境外，直销、经销的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境内外、直销与经销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说明主要产品毛利率因素与销售占比情况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的影响；(4) 补充说明发行人同一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389.07 万元、19,378.59 万元及 19,689.64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存货各项目下细分分类金额、占比、库龄情况；（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存货情况，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主要过程，计提金额是否合理；（3）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盘点程序，详细说明对在产品和发出商品采取的盘点方法或采取的替代程序，存货帐实相符的情况，以及盘点结果的处理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存货监盘情况作出说明，包括监盘存货的品种、时间、参加人员、监盘结果的处理等；（4）请发行人提供各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并披露在手订单金额占各报告期期末库存商品金额的比例、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情况；（5）请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生产周期、说明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与业务是否匹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

款余额分别为 31,798.72 万元、40,684.55 万元及 39,470.90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服务的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时点以及各期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本期新增金额、本期收回金额、期末余额，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2）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结合发行人对各类产品、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超出合同约定付款时点的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各期逾期客户情况、逾期原因、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情况；（4）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是否存在逾期、期后回款情况、与发行人披露的主要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海外应收账款购买保险覆盖发行人境外应收账款的比例。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3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30,466.01 万元、39,571.40 万元及 33,644.44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人员变动数量、负责区域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运输及配送费用与出口费用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货数量是否匹配；（3）发行人报告期内保险费用出现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计提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

存在重大差异；（5）说明告期内研发费用的确认与计量依据，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具体构成，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是否有明确区分，研发费用是否按照项目或产品进行归集，如是请按项目或产品列示各年度研发投入金额及进度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研发费用的情形；（6）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化情况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应当做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有重大影响，是否影响发行条件；（7）说明报告期内管理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水平的差异情况；(8)进一步补充说明报告内汇率变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并补充披露相关敏感度分析。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及发行人对此采取的措施。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33、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主要构成，期末余额出现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4、请发行人：（1）请列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的构成和主要支付对象；（2）请说明预付账款的主要支付对象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匹配以及不匹配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3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分别为 1,806.66 万元、2,862.82 万元和 3,050.83 万元。（1）说明是否存在超过 1 年以上未收回的押金、保证金，如存在 1 年以上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2）披露报告期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单位、金额及占比、账龄、类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3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其他流动资产中银行理财产品的计息方式、会计处理情况，实际收到投资收益与计息方式是否一致了；（2）增值税留抵税额的计算过程及依据；（3）以车抵债待收款的背景及期后进展。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商誉的具体形成过程、确认依据，收购烟台爱丽思的定价基准日、购买日、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收购价款、商誉计算及相关资产评估与审计情况等；（2）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和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合营企业斯博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结合财务数据情况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9、请发行人说明：（1）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是否合规、在建工程是否在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2）请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规模与产能产量是否匹配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比较；（3）请说明固定资产的后

续计量和折旧计提情况，请会计师说明对固定资产折旧的测算情况；(4) 请说明发行人的生产设备是否能够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是否存在闲置的设备以及闲置的设备是否按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

4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获取方式、价款支付、入账成本、后续核算、实际使用等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证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4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各期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初始余额、摊销期限、摊销方法、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针对长期待摊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采取的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

4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且存在变动，其主要是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请发行人披露其预付对象，预付时间，预付金额，资金收款方与前述预付对象是否一致，前述预付情况与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通过预付账款套用资金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3、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资金的内容、金额、取得依据和到账时间，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会计处理依据，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严重依赖(如是，补充披露相关风险)；重点说明大额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而未递延的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4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与银行借款余额存在双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其他问题

45、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46、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47、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48、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